

委托代理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NJZZ-W-2026F02027

项目名称：2026年水质自动站数据、运维服务项目采购

委托人：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

代理人：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二月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，甲方依法自愿将本单位 2026 年水质自动站数据、运维服务项目采购 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水质自动站数据、运维服务项目采购
2. 项目技术规格, 参数及要求(书面及电子文档): 详见采购（招标）文件
3. 预算金额：69 万元人民币，分包一：49 万元；分包二：20 万元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（招标）文件。
2. 在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（招标）信息公告。
3. 接受供应商报名及资格预审；组织报名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（如有）。
4. 制定评审方法，步骤，标准。
5. 确定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。
6. 组织评审工作。
7. 协助甲方在评审中进行资格审查。
8. 整理评审报告并送甲方。
9. 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10. 在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（中标）公告，发送成交(中标)通知书。
11. 依法答复供应商有关采购(招标)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方面询问和质疑；如果涉及需求和资格要求的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。
12. 在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。
13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。
1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一名代表,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（招标）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确定适当的采购方式。

3. 应当按照规定对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供应、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，根据调查情况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书面需求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，最高限价（如果有）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。

4. 对乙方编制的采购（招标）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、签字确认。甲方对采购（招标）文件的确认仅代表甲方对采购（招标）文件中有关采购需求等商务内容的认可，乙方仍应对采购（招标）文件和采购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

5.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规合理需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6. 可以依据规定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。甲方参加评审的代表和监督人员应该出具书面授权书，并注明参加人员的项目和职责。

7. 依法答复供应商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9. 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10.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接受各界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 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合适的采购方案。

3. 根据甲方需求编制采购（招标）文件，并经甲方确认。

4.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规需求，但对违法违规要求应予说明。

5. 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（招标）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；也可以按照甲方意见组织专家进行咨询或者论证。

6. 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询问和质疑。

7. 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8.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重大变故或者政策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发生变更或取消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者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违约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产生直接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如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应当先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有关费用

1.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；按《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》标准基准费率计算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2. 本协议有效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项目终止。
3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委托人：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（盖章）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芯浦科创中心 16 层

代理人：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8 号中海广场 A 座 601、602 室

联系电话：025-52896520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

帐 号：10366000000495882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5 日